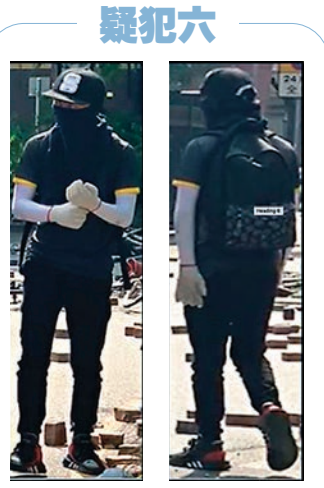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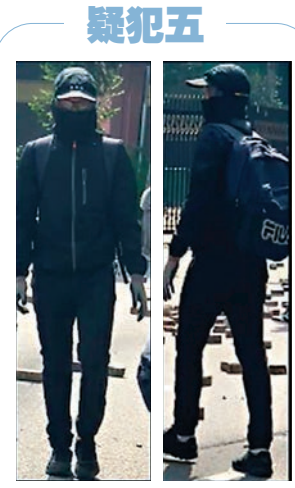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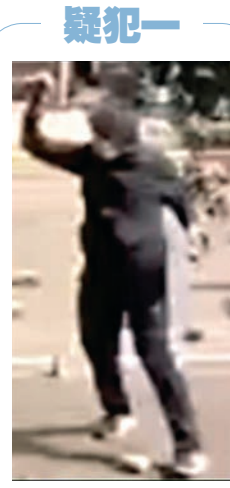


飛磚殺羅伯案 14黑魔逐個捉

警綜合影片「天眼」鎖定疑犯 懸紅80萬元通緝



黑暴找數

去年11月13日，70歲男清潔工羅長清在上水近北區大會堂對開，遭到黑暴群衆飛磚投擲，警方新界總區重案組緝而不捨追兇，早前有兩名青少年被起訴，但相信仍有其他人涉案，重案組綜合市民提供的影片及「天眼」片段，再鎖定14名疑犯，包括至少4名女子。警方昨日公布14人在案發現場拍攝到的視頻截圖並發出通緝令，同時強調就該案發出的80萬港元懸紅仍然有效。警方呼籲市民如有任何資料提供，或知道兇徒的下落及身份，請立即與警方聯絡。

去年11月13日，70歲男清潔工羅長清在上水近北區大會堂對開，遭到黑暴群衆飛磚投擲，警方新界總區重案組緝而不捨追兇，早前有兩名青少年被起訴，但相信仍有其他人涉案，重案組綜合市民提供的影片及「天眼」片段，再鎖定14名疑犯，包括至少4名女子。警方昨日公布14人在案發現場拍攝到的視頻截圖並發出通緝令，同時強調就該案發出的80萬港元懸紅仍然有效。警方呼籲市民如有任何資料提供，或知道兇徒的下落及身份，請立即與警方聯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通緝疑犯相：警方截圖

羅長清案是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黑暴分子所欠下的首宗命債。在案發後，警方克服重重困難追緝疑兇，其中警方設立的反暴力報料熱線得到市民的積極響應，提供不少包括影像在內的線索。去年12月10日，警方懸紅80萬港元緝兇，同月13日以涉嫌謀殺、參與暴動及傷人罪名拘捕5名15歲至18歲青少年。

至今年4月22日，其中兩名分別16歲和17歲的男子，被控謀殺、參與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相信他們與一批不知名者參與有關案件。

據了解，負責案件的新界北總區重案組3A隊一直不遺餘力追緝其餘疑犯，並大範圍搜集資料和「天眼」的影像，再整理出其中14名在逃疑犯的圖片，希望市民留意圖中疑犯的打扮、服飾和背包等細節，以便喚起記憶，或者能提供到他可以識別到疑兇身份的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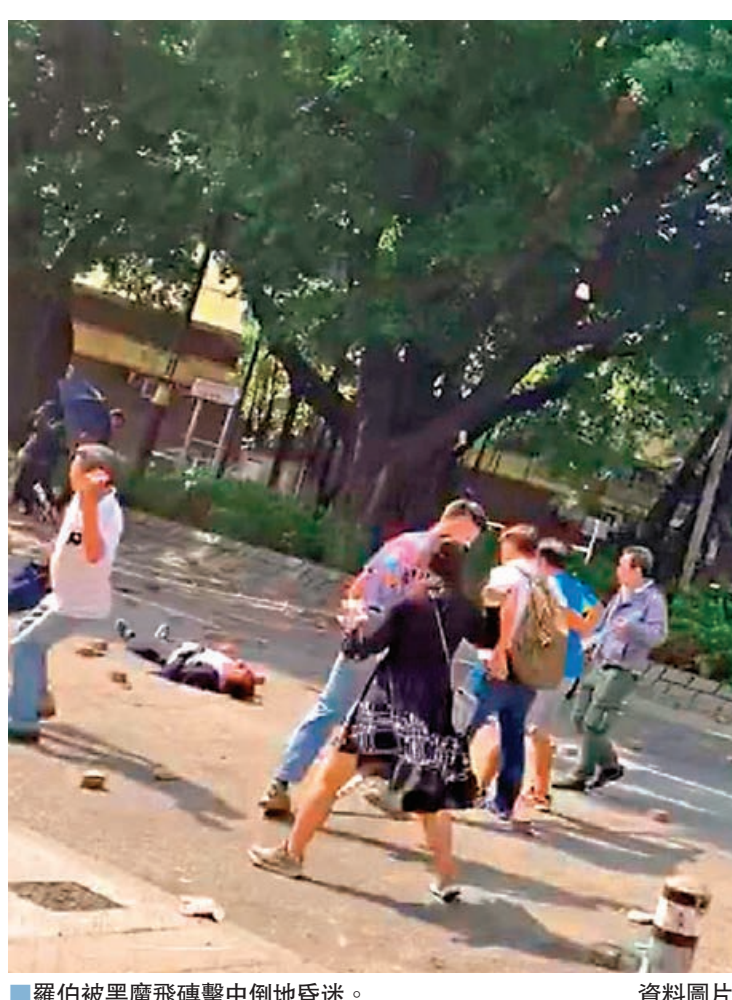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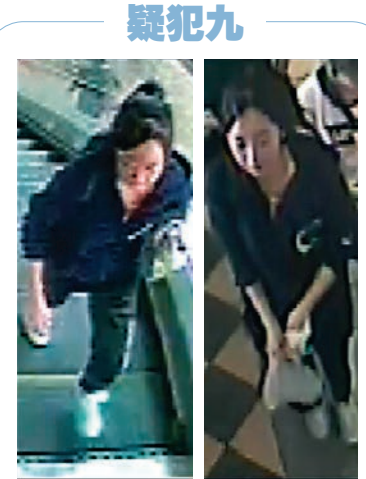
據警方昨日公布的截圖可見，14人全部黑衣打扮，其中4人疑為女性，一女染有疑似綠色的頭髮，一名穿黑色T恤和淺色短褲的男子和一名黑衣女子疑在逃走時除下蒙面物，因此可略見其樣貌。

同時，「綠髮女」與一名男子結伴而行，相信二人是情侶或友人。由於案發當日有人煽動「黎明行動」堵路逼市民「三罷」，警方相信暴徒在早上已開始在上水粉嶺一帶堵路，懷疑部分涉案人居住新界北區。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黃耀明表示，暫時通緝的14人相信與案有關，惟暫時未知他們與早前兩名被起訴者的關聯，亦不排除稍後會發現更多涉案疑犯。

他強調，警方發出的80萬港元懸紅仍然有效，市民如有任何資料提供，或得悉兇徒的下落及身份，請致電3661 3348或5715 7626，與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3A隊聯絡，或致電香港警察反暴力報料熱線報料。黃耀明表示，市民無論覺得資料有用與否，都可以聯絡警方，協助警方從多角度追查。

案發於去年11月13日，一批黑衣人阻止自發清路障的市民，在北區大會堂對開發生衝突，後來有人狂擲磚頭，70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羅長清在午飯時剛好途經現場，手持相機時遭人飛磚擲中頭部重創，翌日不治。



羅伯被黑魔飛磚擊中倒地昏迷。資料圖片



攬炒社工阻差囚一年 官：警驅散合法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由攬炒派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和邵家臻力撐的「社工復興運動」成員劉家棟，於去年7月27日參與「光復元朗」示威期間涉嫌阻礙警員推進，早前被控一項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指，被告要求警方防線減慢推進速度，等同要求警方「背棄職責」，完全不合理，判其監禁一年。辯方律師稱刑罰「超出預期」，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被蘇官拒絕，被告須即時入獄。劉成為修例風波中首位罪成入獄的社工。

「不採取行動，秩序怎恢復？」

男被告劉家棟（24歲），報稱社工，被控2019年7月27日在元朗安樂路和泰祥街交界，阻礙警員陳沛杰執行職務。他早前否認指控，排期上月29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受審，昨日被判罪成及判刑。

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在判刑時指出，當晚有數以百計的示威者逗留屬非法集結，他們無權霸佔行車路，而警方職責並非與他們一起參

與遊行，而是要驅散在場者，但示威者屢勸不聽，有人更以強光照射、投擲磚頭及雜物，亦有大批「像似記者的人」在警察防線旁邊聚集等。蘇官質問：「若警方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現場秩序怎會恢復？」

蘇官續說，警方作驅散行動時，過程中有「部分人與警員相撞而倒地受傷是不可避免的結果」，所有人包括示威者和被告都必然預計得到，故此沒有討論空間或澄清餘地。

蘇官認為，警方整個行動合法、合理及合乎比例。警員在關鍵時刻採取驅散行動時有權衝向示威者令人群瓦解，但被告與另外兩名社工未有理會警方揚聲器要求他們散開及不要再逗留，反要求警方減慢推進速度，等同要求警方「背棄職責」，是完全不合理，被告的堅持「不單單對涉案警員帶來不便，而是根本性地阻礙其執行職務的行動」。

蘇官續指，被告目睹示威者群情洶湧，必然自知其阻撓警方的行為不合理，「既不應該，違論必



張超雄和邵家臻力撐的劉家棟被判監禁一年。資料圖片

要」。其後被告成功進入警方防線，打開缺口，打亂警方部署，令警方行動難上加難。被告雖沒使用任何器具，受阻警員亦只有一位，但被告聯同至少兩名社工有規模行動，成功阻撓警方前進約數分鐘，考慮到阻差辦公罪最高刑罰為兩年，最終決定判處被告監禁一年。

劉家棟為「社工復興運動」成員，該組織2013年1月成立，現任召集人是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劉去年被捕及入院，出院後更獲另一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支持及召開記者會。劉家棟昨日被重判後，煽暴文宣及攬炒政棍「發爛渣」不滿裁決，有人在網上辱罵裁判官，而邵家臻指重判劉是「惡意裁決」，且對劉的家朋友而言是「很大震撼」及「不安」云云。

起警底首判囚 女設計師僅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等法院去年頒布針對起底警員及家人的禁制令。一名女設計師在個人facebook轉貼某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同時發布「黑警」及「血債血償」等內容。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昨日判她一項民事藐視法庭罪成，監禁28天，但緩刑12個月，成為首宗違反起底禁制令被判監禁的被告。她另被律政司申請高達35.8萬元的訟費，但法官考慮到被告月入微薄，積蓄亦只有4萬元，故下令被告需付3萬元訟費。

被告陳靄柔（39歲），報稱是平面及珠寶設計師。律政司今年3月就她在facebook專頁涉嫌非法刊載警察資料，展開民事藐視法庭的程序。被告其後透過律師承認藐視法庭。案件昨日開庭，由法官高浩文聽取與雙方陳詞後判刑。

案情指，本案事主為警員，去年11月4日得知他和妻子的個人資料被放上Telegram頻道「老豆搵仔」。翌日下午，被告將有關資料轉載到其名為Riyo Chan的facebook專頁上，並加上「XXX（事主姓名）與黑警血債血償」的標註。

警方其後上門拘捕被告，而涉案警員及其家人指資料遭發

布後，每日最少收到20個粗口滋擾電話。男事主在街上被人認出時被罵「黑警」及「黑警死全家」，其妻飽受失眠折磨並害怕被人認出，兩人要到外國暫避後居住安全屋3個月。

律政司的代表律師表示，起底行為為違反法庭命令，更屬公眾滋擾，判罰需具阻嚇性。被告的大律師求情指，被告是去年失去工作後，10月在外國旅遊散心時，被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墮樓事件「觸動」，當時不知道法庭已頒下禁制令才不假思索地轉貼資料，被捕後亦立刻承認犯事並與警方合作。她現已深感後悔，並已退出社交媒體，又承諾不會再犯，請求法庭輕判。

高官指被告誠懇道歉，與警方充分合作，在被捕獲釋後已立即刪除該帖及社交平台戶口，警方亦已對她終止刑事調查，接納被告若知道禁制令便不會發布相關訊息。在考慮被告的良好品格，適時認罪，全力配合警方調查及已深感後悔等重要情因素後，最終判其監禁28天，緩刑1年。律政司另申請高達35.8萬元的訟費，但高官考慮到被告從事自由工作，月入僅2,000至3,000元，積蓄亦只有4萬元，故下令被告

只需支付律政司3萬元訟費。

律政司發言人指出，此案是展示非人化及遙距地使用社交媒體和互聯網，可構成現實世界中的真切後果，對現實世界的人構成真實的傷害、滋擾、騷擾和憂慮的典型案列。若違反法庭命令的「起底」活動持續，再有人因而被帶上法庭，尤其是在今次判決後發生的違法活動，他們或許要即時入獄。

葛靄帆憂輕判助長歪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靄帆認為，該名女設計師違反法庭臨時禁制令而被帶到法庭，於本案判決後不應僥倖認為可避免被判監禁之可能，她對此感到驚訝，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是相關案件的首次判案，更應予以重判，以提高阻嚇力，律政司應考慮就判刑提出上訴。